

230. 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临时措施]

2018 年 10 月 3 日命令

2018 年 10 月 3 日，国际法院就伊朗在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布了命令。在命令中，法院指示采取多项临时措施。

法院处理本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布劳尔专案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库夫勒尔书记官长。

*

* *

程序背景(第 1 至 15 段)

法院首先回顾，2018 年 7 月 16 日，伊朗就指控美国违反伊朗和美国之间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以下称为《友好条约》或 1955 年《条约》)而对美国提起诉讼。同一天，伊朗还提出了一项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目的是在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局判决前，保护该国依据 1955 年《条约》所享有的权利。

一. 事实背景(第 16 至 23 段)

法院随后介绍了案件的事实背景。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2018 年 5 月 8 日美国总统发布了国家安全总统备忘录，宣布终止参与由伊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德国和欧洲联盟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就伊朗核计划达成的协定——《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指示对伊朗重新实施“因《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而解除或免除的制裁”。总统在备忘录中特别指出，伊朗曾公开宣布拒绝国际原子能机构进入军事场所，并在 2016 年两次违反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重水存量限额。总统宣布将分两步重新实施“制裁”。在为期 90 天的第一个过渡期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结束时，美国将重新实施一定数量的“制裁”，特别涉及金融交易、金属贸易、进口原产于伊朗的地毯和食品以及出口商用客机和相关零部件。在为期 180 天的第二个过渡期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结束时，美国将重新实施更多“制裁”。

于是，2018 年 8 月 6 日，美国总统发布了第 13846 号行政命令，对伊朗和伊朗国民“重新实施某些制裁”。具体而言，第 1 条涉及“与协助伊朗政府购买或获取美国钞票或贵金属、与特定的伊朗人以及与伊朗能源、航运和造船部门及港口运营商有关的封锁制裁”。第 2 条涉及“制裁与伊朗汽车行业、特定的伊朗人、

伊朗石油、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贸易有关的代理行账户和过手支付账户”。第 3、4 和 5 条规定了“与伊朗汽车行业以及伊朗石油、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交易有关的清单式制裁”的模式。第 6 条涉及“与伊朗里亚尔有关的制裁”。第 7 条涉及“对原本提供给伊朗人民的货物转作他用以及向伊朗转让可能被用于侵犯人权和实施审查的货物或技术的行为实施制裁”。第 8 条涉及“由美国人拥有或控制并在美国境外设立或维持的实体”。第 9 条撤销了先前发布的执行美国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承诺的行政命令。第 13846 号行政命令第 2(e)条规定，第 3 条的某些分项不适用于任何开展或协助向伊朗提供(包括销售)农产品、食品、药品或医疗设备的交易的人。

二. 初步管辖权(第 24 至 52 段)

法院首先指出，只有在原告国所依据的条款似乎初步提供了可确立法院管辖权的根据时，法院才可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法院无需彻底明确法院对案件实质问题有管辖权。法院注意到，在本案中，伊朗寻求依据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1 款和 1955 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来确立法院的管辖权。¹ 法院必须首先确定其是否具有裁定案件实质的初步管辖权，从而让法院能够(在其他必要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1. 《友好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是否存在争端(第 27 至 44 段)

法院注意到，1955 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规定，在《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存在争端，是法院管辖权的前提条件。因此，法院必须初步核实两个不同的要求，即双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争端，以及这一争端是否涉及 1955 年《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法院认为，在本案中，虽然双方对于争端的存在没有争议，但在争端是否涉及 1955 年《条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上存在分歧。为了判定情况是否如此，法院必须确定原告国所控诉的行为是否在表面上属于该文书条款的范围，从而确定该争端是否因此属于法院具有属事管辖权因而可以受理的事项。

法院认为，双方之间的争端与美国决定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有关并且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排除争端有可能涉及《友好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法院认为，只要美国在决定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后采取的措施可能构成违反 1955 年《条约》规定的某些义务，这些措施就涉及对 1955 年《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法院还认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未将排他性管辖权授予该文书为其框架下采取的措施所设立的争端解决机制，这些措施有可能属于另一个争端解决机制的管辖范围。因此，法院认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及其争端解决机制并未将所控诉的措施排除在《友好条约》的属事范围之外，也没有排除该条约争端解决条款的适用性。

¹ 1955 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内容如下：

“缔约国之间对于解释或适用本条约的任何争端，未通过外交满意解决的，应提交国际法院，除非缔约国同意以其他和平手段解决。”

法院认为，第二十条第1款规定，在一些有限的情形下，双方可以不顾《条约》的规定而采取某些措施。这包括与“可裂变材料及其放射性副产品或其来源”有关的措施((b)项)，还包括“缔约国为履行其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或者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采取的”措施((d)项)。法院认为，被告国在本案中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合理地依赖这些例外情况，是有待司法审查的事项，因此构成法院依据《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对《条约》“解释或适用”具有的管辖权的属事范围组成部分。

法院还认为，1955年《条约》载有确立美国和伊朗之间贸易和商业自由的规定，包括禁止对原产于两国的产品进出口施加限制的具体规定，以及关于两国间资金支付和转移的规定。法院认为，美国采取的措施，例如撤销授予伊朗和美国之间某些商业交易的许可和批准，禁止某些物项的贸易，以及限制金融活动，可被视为涉及该条约缔约国的某些权利和义务。因此，法院确认，至少确实能够初步判断伊朗控诉的上述措施属于1955年《条约》的属事范围。

法院裁定，在现阶段，上述要素足以确定当事国之间的争端涉及《友好条约》的解释或适用。

2. 《友好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通过外交方式满意解决的问题(第45-51段)

法院回顾，1955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提交给法院的争端不得是“通过外交”已经得到“满意解决的”问题。法院从这一条款的措辞中得出结论认定，法院没有必要审查是否已进行了正式谈判或者缺乏外交调整是否由一方或另一方的行为造成。法院只要确认争端在提交给法院之前没有通过外交得到满意解决就已足够。

在本案中，伊朗政府于2018年6月11日和19日向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外国利益科)发出函件，但没有得到美国的任何回应，而且在案件卷宗中没有证据表明双方就这一事项进行了任何直接交流。因此，法院指出，在1955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意义内，该争端在起诉请求书于2018年7月16日提交之前，未通过外交得到满意解决。

3. 关于初步管辖权的结论(第52段)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得出结论认定，从初步证据看，依照1955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法院有处理本案的管辖权，但以双方之间的争端涉及上述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为限。

三. 寻求保护的权利和请求采取的措施(第53至76段)

法院回顾，《规约》第41条赋予法院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其目的是在法院作出终局判决之前保全特定案件当事国的相关权利。因此，法院必须有意通过这些措施保全以后会被其判定属于其中一方的权利。因此，只有在法院确信请求采取此类措施的当事国所主张的权利至少看似合理时，法院才可行使上述权力。

法院注意到，依据 1955 年《条约》的规定，缔约双方在金融交易、向对方领土出口和从对方领土进口产品、缔约国国民和公司享受的待遇以及更一般意义上的商业和航行自由方面享有若干权利。法院还注意到，美国本身并不质疑伊朗依据 1955 年《条约》拥有这些权利，也不否认所采取的措施能够影响这些权利。相反，美国声称，按照 1955 年《条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美国有权采取某些措施，以期除其他外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并辩称必须根据美国权利的合理性评估伊朗所称权利是否合理。

法院指出，伊朗寻求保全的权利似乎是基于对 1955 年《条约》可能作出的解释以及有关事实的初步证据。此外，法院认为，2018 年 5 月 8 日宣布并由 2018 年 8 月 6 日第 13846 号行政命令部分实施的一些措施，例如撤销对从伊朗进口产品的许可、限制金融交易和禁止商业活动，似乎能够影响伊朗依据 1955 年《条约》某些条款援引的一些权利。

然而，在评估伊朗依据 1955 年《条约》所主张的权利的合理性时，法院还必须考虑到美国援引《条约》第二十条第 1 款(b)和(d)项的情况。在诉讼的现阶段，法院无需全面评估双方在 1955 年《条约》项下各自享有的权利。然而，法院认为，如果伊朗控诉的措施可能涉及“可裂变材料及其放射性副产品或其来源”，或可能“对保护”美国的“基本安全利益是必要的”，则第二十条第 1 款(b)或(d)项的适用可能至少会影响伊朗依据《友好条约》援引的一些权利。

尽管如此，法院认为，伊朗依据 1955 年《条约》主张的其他权利不会受到影响。特别是，伊朗进口和购买满足人道主义需求所需货物的相关权利以及与民用航空安全有关的权利，不能合理地视为援引第二十条第 1 款(b)或(d)项的原由。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得出结论认定，在诉讼的现阶段，伊朗依据 1955 年《条约》主张的一些权利是合理的，只要这些权利涉及进口和购买满足人道主义需求所需的货物，如(一) 药品和医疗器械，(二) 食品和农产品，以及涉及民用航空安全所需的货物和服务，如(三) 民航飞机的必要备件、设备和相关服务(包括保修、维护、维修服务和安全检查)。

法院接着审议所主张的权利与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之间的关联问题。

法院回顾，伊朗请求暂停实施和执行 2018 年 5 月 8 日宣布的所有措施，并全面履行已获许可的交易。伊朗还请求法院命令美国必须在三个月内报告就这些措施采取的行动，并向“伊朗国民和公司、美国和非美国国民和公司保证，其将遵守法院的命令”，并保证其“将停止任何和所有可能阻止美国和非美国个人和实体与伊朗和伊朗国民或公司进行或继续进行经济活动的声明或行动”。最后，伊朗请求，美国不再采取可能损害伊朗和伊朗国民依据 1955 年《条约》所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措施。

法院已经认定，伊朗依据 1955 年《条约》所主张的权利中至少有一些是合理的。法院回顾，伊朗所主张的一些权利就符合这种情况，只要这些权利涉及进口和购买满足人道主义需求所需的货物，如(一) 药品和医疗器械，(二) 食品和农产品，以及涉及民用航空安全所需的货物和服务，如(三) 民航飞机的必要备件、设备

和相关服务(包括保修、维护、维修和安全检查)。法院认为,伊朗请求采取的措施的某些方面旨在确保贸易和商业自由,特别是在上文所述的货物和服务方面,可能被认为与寻求保护的表面合理的权利有关联。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定,伊朗寻求保护的一些权利与其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某些方面之间存在关联。

四. 不可弥补的损害风险和紧迫性(第 77 至 94 段)

法院回顾,当司法程序将予裁判的权利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风险存在时,或当据称对这些权利的忽视可能导致不可弥补的后果时,法院有权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然而,只有在紧急情况下,即在法院作出终局裁判之前造成不可弥补损害的风险真实存在且迫在眉睫,法院才会行使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如果在法院对案件作出终局判决之前,容易导致不可弥补损害的行为“随时可能发生”,则符合紧急情况的条件。

法院注意到,2018年5月8日宣布的决定似乎已经对原产于两国的产品进出口以及两国之间的资金支付和转移产生了影响,其后果具有持续性。法院注意到,截至2018年8月6日,在美国实施措施前签订的一些合同似乎已被取消或受到不利影响,这些合同涉及伊朗各家航空公司承诺从美国公司(或从所销售备件包含部分美国产零部件的外国公司)购买备件。此外,为伊朗各家航空公司提供维修的公司在需要安装或更换经美国许可的零部件时,无法提供维修服务。

此外,法院注意到,虽然原则上对食品、医疗用品和设备的进口免于适用美国措施,但自美国宣布相关措施以来,似乎伊朗、伊朗公司和国民获得这些进口食品、用品和设备实际上变得更加困难。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一些外国银行已退出与伊朗银行签订的融资协议或暂停与伊朗银行合作。其中一些银行还拒绝接受转账或提供代理行服务。由此,伊朗、伊朗公司和国民很难(甚至不可能)进行国际金融交易,以购买食品、医疗用品和医疗设备等原则上不在这些措施涵盖范围内的物项。

法院认为,伊朗在诉讼中依据1955年《条约》援引的某些权利已被法院认定为具有合理性,由于这些权利的性质,无视它们可能导致不可弥补的后果,特别是如果这些权利涉及进口和购买满足人道主义需求所需的货物,如(一)药品和医疗器械,(二)食品和农产品,以及民用航空安全所需的货物和服务,如(三)民航飞机所需的备件、设备和相关服务(包括保修、维护、维修和安全检查)。

法院认为,当所涉人员面临健康和生命危险,即可以认为损害不可弥补。法院认为,美国采取的措施阻碍伊朗的航空公司获得民用飞机所需的备件和其他必要设备以及相关服务(包括保修、维护、维修和安全检查),因此有可能危及伊朗的民用航空安全及其用户的生命。法院还认为,限制进口和购买满足人道主义需求所需的货物,如食品和药品(包括救命药品、慢性病治疗或预防保健)以及医疗设备,可能对伊朗境内人员的健康和生命造成严重有害影响。

法院注意到，在口头诉讼期间，美国保证其国务院将“竭尽全力”确保“财政部或其他相关决策机构尽快充分考虑到”“美国重新实施制裁后产生的人道主义关切或飞行安全关切”。法院对这些保证表示赞赏，但认为，由于这些保证仅限于表述为竭尽全力，并且限于各部门与其他决策机构的合作，因此不足以完全解决原告国提出的人道主义关切和安全关切。法院因而认为，美国采取的上述措施仍有可能导致不可弥补的后果。

法院还注意到，美国 2018 年 5 月 8 日发布宣告后，因其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情况仍在继续，目前看来，情况得以改善的前景渺茫。此外，考虑到美国即将在 2018 年 11 月 4 日之后增加实施一系列措施，因此法院认为情况紧迫。

五. 结论和将采取的措施(第 95 至 101 段)

法院从上述所有考虑中得出结论认为，《规约》规定法院指示采取临时措施应符合的条件已得到满足。因此，在作出终局判决之前，法院有必要指示采取某些措施，以保护伊朗主张的上文所述权利。在本案中，法院在审议了伊朗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条款和案件情况后，认为指示采取的措施无需与请求的措施完全相同。

法院认为，美国必须依据其在 1955 年《条约》项下义务，通过其选择的方式，解除 2018 年 5 月 8 日宣布的措施对下列货物自由出口到伊朗领土所造成的任何障碍：满足人道主义需求所需的货物，如(一) 药品和医疗器械，(二) 食品和农产品，以及民用航空安全所需的货物和服务，如(三) 民航飞机所需的备件、设备和相关服务(包括保修、维护、维修和安全检查)。为此目的，在涉及上述货物和服务的限度内，美国应确保给予许可和必要的授权，并确保资金的支付和其他转移不受任何限制。

法院回顾，伊朗请求法院指示采取旨在确保不加剧该国与美国之间的争端的措施。法院出于保全特定权利的目的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时，也可以在其认为情况需要时指示采取防止争端加剧或扩延的临时措施。在本案中，法院在考虑了所有情况后，除了裁定采取具体措施外，还认为有必要指示采取一项针对双方当事国的额外措施，旨在确保不加剧争端。

此外，法院重申，法院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具有约束力，并对临时措施所针对的任何一方创设国际法律义务。法院还注意到，在本诉讼中所作裁定绝不是对法院是否具有审理本案案件实质的管辖权问题或者与起诉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或案件实质本身有关的任何问题作出预判。

六. 执行条款(第 102 段)

命令最后一段的完整案文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一致，

美利坚合众国应依据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所规定的义务，通过其选择的方式，解除 2018 年 5 月 8 日宣布的措施对以下货物和服务自由出口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所造成的任何障碍：

- (一) 药品和医疗器械；
- (二) 食品和农产品；
- (三) 民用航空安全所需的备件、设备和相关服务(包括保修、维护、维修和检查)；

(2) 一致，

在涉及第(1)点提及的货物和服务限度内，美利坚合众国应确保给予许可和必要授权，并确保资金的支付和其他转移不受任何限制；

(3) 一致，

双方当事人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延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动。”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个别意见；蒙塔兹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声明。

*

*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包含 15 个部分。他在个别意见中首先指出，他投票赞成国际法院一致通过这项指示临时保护措施的命令。他补充说，他认为这个案件中的一些相关问题非常重要，在他看来，这些问题是国际法院作出本裁定的基础，但法院在其说理中并未全部提及，因此他觉得有义务在这份个别意见中指出这些事项以及他个人就此所持立场的依据，以记录在案。

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思考主要涉及与临时保护措施有关的要点(第一部分)。在探究这些内容之前，他认为适于首先阐述他的初步考虑，这些考虑具有解释学和价值论性质，集中关注他认为在妥善处理这个案件方面也很重要的三点，即：(a) 国际和平：条约是国际法逐渐发展过程中的活文书；(b) 临时措施：法院具有初步管辖权；(c) 实现正义的要求优先于对“国家安全利益”的援引。

3.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以下考虑以临时保护措施为侧重点，依次具有理念性和认识论性质、司法和哲学性，总是关注人的价值。这些考虑的第一部分

具有理念和认识论性质，包括：(a) 从比较国内程序法中移植临时保护措施到国际法律程序中；(b) 临时保护措施的法律性质；(c) 临时保护措施的演进；(d) 临时保护措施和国际法的预防层面；(e) 临时保护措施和持续处于弱势的状况。

4. 他对临时保护措施思考的第二部分具有法律和哲学性质，包括：(a) 人的脆弱性；人道主义考虑；(b) 超越严格的国家间观点；关注民众和个人；(c) 不可弥补的伤害风险持续存在；(d) 影响权利的情况持续存在以及对其所谓“可信性”的检验无关紧要；(e) 对国际安全和局势紧迫性的考虑。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他在结语中扼要重述了他在本个别意见中所持立场的要点。

5.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首先提出，就国际和平而言，包括 1955 年《友好条约》在内的国际条约是活的文书，应根据拟适用的具体情况加以理解。这符合国际法院的一贯判例。这种演进式的条约解释方法源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

6. 他还说，在解释和适用条约时，应牢记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第二部分)。由此产生的演进式解释促进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就本案而言，国际法院在以往案件中也仔细研究了 1955 年《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第一条)(缔约方之间坚定和持久的和平与友谊)，有助于对该条约的解释。

7.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继续说，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在下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时，即使面对“国家安全利益”的述称，也会依据其《规约》和内部规章，追求其实现正义的使命。国际法院相关的一贯判例证实了这一点(第三部分)。初步管辖权不同于对案件实质的管辖权，国际法律理论的更清晰趋势也证实了这一点。

8.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实现正义的要求优先于对“国家安全利益”或战略的援引(第四部分)。国际法院的判例法本身也揭示了这一点。用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话来说，

“客观正义和人类价值的理念高于事实，而事实本身并不产生创设法律的效果；权利产生于良知。实现正义的要求优先于国家‘意志’的展现……在临时保护措施领域，我一贯持反意志论的立场。良知高于‘意志’”(第 26 段)。

9.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年来一直在推动使临时保护措施逐渐形成自成一体的法律制度，这一进程包括不同的构成部分，首先是将这些措施从比较国内程序法移植到国际法律程序(第五部分)。这些措施本身具有司法性质：临时保护措施直接关系到正义本身的实现，具有可预见性，在从预防向保护转变的过程中，一直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第六部分)。

10.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当临时措施的基本要求，即事态严重、紧迫且有必要预防不可弥补的伤害，均得到满足，“(国际法庭)根据保护需要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属于真正的预防性司法保障”(第 35 段)。他回顾，临时保护措施这一自成一体的法律制度在构造上，

“包括应当受到保护的(不一定等同于后来在案件实质阶段证明的权利)、临时保护措施产生的义务、这一义务自动产生的国家责任及其法律后果以及在临时保护措施阶段已经存在的(潜在)受害者”(第 36 段)。

11. 因此,无论对所涉案件的实质如何裁定,在临时保护措施本身的背景下也可能出现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或受害方的概念(第七部分)。他补充道,

“该自成一体的法律制度的另一个构成要素是遵守临时保护措施的义务,不断需要作进一步阐述,因为不遵守这些措施本身就会产生国家责任并引起法律后果”(第 37 段)。

在他看来,临时措施一直在为越来越多处于弱势境遇的个人(潜在受害者)提供保护;因此,这些措施已转变为真正的预防性司法保障(第八部分)。

12. 然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提请注意重要一点,即国际法院的判例法(现在也包括本命令)揭示了临时保护措施在人类悲惨脆弱境遇持续存在的情况下具有的高度必要性和相关性。例如,在本案中,被告国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实施的制裁似乎已经产生了“持续性”影响和后果(第九部分)。由此产生的状况“仍在持续”,而且没有改善的前景。因此,法院刚在本命令中指示了需要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第 49 段)。

13. 人类的脆弱处境持续存在,在这种境况下临时保护措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有鉴于此,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随后阐述他的“人道主义考虑”(第十部分)。他回顾,着眼历史,几个世纪以来,思想家们曾对人类在面临极端暴力和毁灭时的脆弱性发出警告(例如,在古希腊,埃斯库罗斯、索福克勒斯和欧里庇得斯的悲剧特别凸显残酷、人的脆弱性和孤独感)(第 52 至 55 和 58 段)。

14. 事实上,古希腊悲剧家在作品中已经意识到伸张正义的要求,这属于自然主义法学思想。他们的作品滋养了人类良知高于意志、自然法优于法律实证主义的认识(第 53 段),在万国法(*droit de gens*)“奠基人”的时代即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这种认识就已显著体现在万国法中(第 55 段)。从古至今,一直有人支持人类良知高于意志、自然法优于法律实证主义的观点。

15.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继续说,毕竟,对人的尊严感的觉知能让人们明白,“不能把痛苦强加给外国人,或者弱者”(第 57 段)。实际上,“古希腊悲剧的教训超越时空,至今仍具有现实意义”(第 58 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还补充说,在十九和二十世纪,“古希腊作品创作和演出约二十四个世纪之后,思想家们还在继续书写着人类面对残暴时遭受的苦难,有时仿佛在为人类寻求救赎”(第 58 至 59 段)。

16. 然而,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说,尽管有这样的警告,但“人们并没有汲取过去的教训”(第 59 段),这体现在:

“人类的破坏或毁灭能力在二十和二十一世纪随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出现,变得无限强大。(……)”

我们不应忽视,在本案(违反 1955 年《友好条约》的指控)事实背景方面,面对致命的核武器,此处所说的人类脆弱性涵盖整个国际社会,实际上是全人类。不扩散核武器不仅极有必要,而且最终有必要实现作为普遍性义务的核裁军。(……)

无论是神学、心理学还是哲学,都未能回答或者有说服力地解释为什么邪恶和残暴一直存在于人类行为中。这个问题已经长篇累牍地讨论过。但是,我们这个时代人类越来越强的毁灭能力至少促使人类良知对恶行作出反应……,其形式表现为详细阐述、发展和执行就所有这些恶行承担责任的概念。在这方面,国际法可以发挥作用,无需借助其他知识领域的贡献”(第 60-61 和 63 段)。

17.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还回顾,他在近期关于核裁军的义务案件(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印度和巴基斯坦,2016 年 10 月 5 日判决书)中提出了三份反对意见,其中指出需要更多关注尊重生命的必要性和人道主义价值观的重要性。他随后强调,人类良知,即普遍司法良知,必须优于国家唯意志论,因为:

“普遍司法良知是国际法的终极实质渊源……在面对整个国际社会遭受的新挑战时,不能只想着国家容易受到的影响;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义务正属于这种情况,而这种义务是正当理性的要求,而非国家“意志”的衍生物。实际上,为了保持希望,必须始终想到作为整体的全人类”(第 64 段)。

18.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重申,正当理性和普遍司法良知的要求胜过以国家利益为名援引的理由。此外,通过临时措施为弱势的个人和群体提供的人身保护超越了严格的国家间层面。他回顾,1945 年《联合国宪章》本身以及三年后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关注“联合国人民”,超越了简约主义的国家间视野;并在序言中宣布“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第 68 段)。

19.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继续说,在伊朗诉美国的本案中,两国之间的 1955 年《友好条约》除其他外提到每个缔约国有义务关心“其民众的健康和福祉”(第七条第(1)款);该条约还规定两个缔约国有义务始终“给予对方国民和公司公平公正待遇”,从而避免实施“歧视性措施”(第四条第(1)款)。该条约着重强调这一点,还提到两个缔约国有义务公平对待两国的“国民和公司”,不得采取歧视性措施(第九条第(2)(3)款)(第 69 段)。

20.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进一步强调,在这个案件中,不可弥补的伤害风险持续存在,同时影响到原告国及其国民的权利(第十二部分)。国际法院之前审理的案件也存在这种持续的状况(第十三部分);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一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2017 年 4 月 19 日命令)的个别意见中强调,指示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是因为“人类的脆弱性悲剧”持续存在,而不是所谓的“合理性”检验(第 74 段)。

2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还提到他在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 2017年5月18日命令)的个别意见, 他在其中考虑到, 在该案件的具体情况下, 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与生命权这一基本且不可减损的权利本身密不可分, 而不仅仅是‘合理的’权利”(第75段)。在贾达夫案这种持续存在的情况下, 受到影响和需要保护的权利“已非常清楚, 怀疑它们是否‘合理’没有意义。在本案中, 对‘合理性’的检验无关紧要”(第76段)。在伊朗诉美国的本案等案件中, 寻求通过临时措施予以保护的权利“在条约[1955年《友好条约》]中已明确界定, 援引‘合理性’毫无意义”(第77段)。

2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之后介绍了他的另一个考虑, 即国际安全和局势的紧迫性(第十四部分)。2015年7月20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231号决议核可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其中除其他外提及国际法各项原则以及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他相关文书”规定的权利。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 如今国际社会将2017年《禁止核武器条约》也计入“其他相关文书”(第81段)。而且, 他补充说:

“这种演变表明, 不扩散从来都不是最终目标; 在这之后, 只有核裁军才能确保人类自身作为一个整体得以生存; 核裁军是一项普遍义务。核武器是不道德和非法的, 是对人类的冒犯。一些国家长期保有现代化的核武库, 这令整个国际社会非常关切并感到遗憾。国家的看法不能不顾及国际安全”(第82段)。

23.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 在本案中, 必须牢记国际安全, 因为它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第78至82段)。然后他回顾,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其他缔约国、联合国秘书长、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特别报告员最近都表达了这方面的关切; 这确实是一个国际关注的问题(第83至89段)。

24.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指出, 国际法院在下令采取目前的临时保护措施时, 充分考虑到受影响民众和个人的人道主义需要, 以便指示采取保障他们权利的措施(第90至92段)。本案与国际法院之前的案件一样, 都是国际法院针对人的弱势境遇而命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已证明需要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权利以及国际法院在本案中妥当下令保障的权利, 包括与人的生命和健康有关的权利, 因此与个体有关, 与人有关(第92段)。

25. 最后但尤其重要的一点是,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随后得出结论认定(第十五部分), 本案的争议事项是在国家间基础上处理的, 这是国际法院处理争端的特点, 但这并不意味着法院应严格从国家间角度同样进行说理; 在他看来, 是“案件的性质要求说理, 以便达成解决方案”。“违反1955年《友好条约》的指控一案不仅涉及国家权利, 也涉及人的权利”(第94段)。

26. 只有从人道主义角度才能正确看待国际法院指示临时保护措施的命令(第93段), 这样就一定能避免落入已经过时且不恰当的国家唯意志论陷阱。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再次强调, “在本案中一如既往, 人类最终需要保护, 以防范人类自身具有的邪恶”(第106段)。从这一角度来看, “人道主义理由优先于以国家

利益为名的理由”，并且，“人性化的国际法优先于所谓的‘国家安全’利益或战略”（第 106 段）。

蒙塔兹专案法官的声明

蒙塔兹专案法官说，他投票赞成法院命令第 102 段所述的三项临时措施。然而，他担心，前两项临时措施不足以作为紧迫事项保护伊朗的权利，也不足以避免对这些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因此，他认为，第一项临时措施也应适用于购买飞机以及伊朗已经发出但却受到美国重新实施的制裁影响的订单。关于第二项临时措施，蒙塔兹专案法官认为，法院本应要求美国不要采取任何措施阻止第三国公司和国民与伊朗保持贸易关系，特别是让伊朗能够购买新的民用飞机。虽然蒙塔兹专案法官同意法院命令所述的说理，但他提出了法院没有裁决的三个问题。

首先，蒙塔兹专案法官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构成提交法院的争端的部分事实背景。该决议核可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包括美国，施加了义务。此外，安全理事会授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查和监测伊朗遵守该国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项下核相关承诺的情况。根据原子能机构为此出具的报告，蒙塔兹专案法官质疑美国为重新实施制裁而提出的论辩理据的有效性。

第二，蒙塔兹专案法官质疑美国实施二级制裁的合法性。这些制裁具有域外适用范围，旨在直接影响主权国家在构建外交关系时的选择，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遵循的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基本原则。此外，蒙塔兹专案法官认为，这些二级制裁可能也违反了美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框架内的义务。他还认为，美国不能将 1955 年 8 月 15 日《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条第 1 款(d)项或《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作为依据。

第三，蒙塔兹专案法官认为，法院命令的执行部分第 102 段第(3)点规定的关于不加剧争端的临时措施不足以期待在双方之间营造和解气氛。如果像本案这样，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决议要求特定争端的各方遵守国际法，则应由法院来做这一工作，以期在该区域重新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除了作出裁判外，在诉讼的任何阶段若有机会，也会协助、推动或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法院这么做“并非擅自行使其《规约》范围之外的权力”（《爱琴海大陆架(希腊诉土耳其)，临时保护，1976 年 9 月 11 日命令，197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拉克斯法官的个别意见，第 20 页）。